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大酒店"）系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因宝盛大酒店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8,00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6,300万元对外担保，宝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投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和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向天峰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758.7万元的财务资助。浙江上峰持有天峰投资30%股权，本次对应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327.61万元。

因天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宗虎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刘宗虎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大酒店"）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因酒店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18,000万元的借款，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6,300万元对外担保，宝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	35.00%	94.12%	2,230.55	6,300	0.69%	否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5日
企业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迎胜路367号
法定代表人：徐云茂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洗染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356,281.84	267,060,790.77
负债总额	256,977,102.09	251,361,951.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730,000.00	93,73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447,102.09	48,831,951.7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净资产	17,379,179.75	15,698,838.99
营业收入	97,278,084.36	21,381,130.4
利润总额	3,101,664.48	-1,680,590.48
净利润	3,101,664.48	-1,680,59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方与被担保对象和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计划融资资金为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盛置业的其它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提请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0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549,256.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04%，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123.2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58%，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投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峰"）和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向天峰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758.7万元的财务资助。浙江上峰持有天峰投资30%股权，本次对应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327.61万元。

因天峰投资的控股股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宗虎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DAMMYG74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创业路西侧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	21,000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30%	9,000
合计	100%	30,000

2、被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峰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6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36亿元；2025年度，天峰投资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8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天峰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

天峰投资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27.61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申请为准。

2、借款期限：1年，本合同借款期限起始日以第一次资金借款汇出日为准。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用途。

4、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以天峰投资从金融机构取得并购借款利率为准，按第一次资金借款日开始计算利息，并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在每月的最后一日，如遇特殊事项可能会调整结息日期。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5、还款方式：天峰投资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6、借款条件：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向天峰投资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7、违约责任：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赔偿由于其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为满足参股公司天峰投资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财务资助，浙江上峰和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共担，并收取了资金占用成本，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峰投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浙江上峰对天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天峰投资履约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天峰投资虽未提供担保，但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天峰投资的财务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浙江上峰按持股比例为天峰投资提供人民币不超过2,327.61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形成以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本次拟为参股子公司天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天峰投资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天峰投资的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浙江上峰向天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并收取了资金占用相关成本，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2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2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6%。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4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2,700	16.76%	1.88%	2023.1.12	2026.5.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109.1448	11.24%	12,300	9,600	59.59%	6.70%	0	0	0	0
陶一山	81.45	0.06%	0	0	0	0	0	0	61.0875	75%
陶业	14.16	0.01%	0	0	0	0	0	0	10.62	75%
合计	16,204.7548	11.31%	12,300	9,600	59.24%	6.70%	0	0	71.7075	1.09%

注：陶一山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系陶一山先生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唐人神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1,75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4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8日期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合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喷铝"）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4/30-2027/4/29	否	500.00
2	2026/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9-2027/5/8	否	500.00
3	2026/5/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15-2027/5/10	否	1,000.00
4	2026/3/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8-2027/3/18	否	700.00
合计									2,7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		
法定代表人	盛时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45U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9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43.410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68.49	20,189.60
	负债总额	6,921.60	8,539.49
	资产净额	11,846.89	11,650.11
	营业收入	2,220.99	9,886.20
	净利润	196.78	1,062.55

2、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520613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9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75.120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34.96	30,674.95
	负债总额	15,279.31	15,781.59
	资产净额	15,855.65	14,893.36
	营业收入	8,573.49	27,629.16
	净利润	962.29	1,544.06

3、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82957Y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16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416.4261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00.88	55,966.72
	负债总额	37,576.90	35,764.05
	资产净额	20,923.97	20,202.67
	营业收入	10,271.99	38,301.76
	净利润	721.31	2,68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燕合金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9日-2027年5月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2027年5月10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江喷铝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8日-2027年3月1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2026年5月22日《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619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6,5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6年5月27日
6	到期日	2026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7	产品期限	92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产品收益区间	保底收益1.00%---预期最高收益1.90%
10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5日。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1	产品实际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德盛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253期
2	产品编码	C26A3625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6年05月28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	2026年12月28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收益计算天数	21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	联系标的及定义	欧元/美元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9	产品收益区间	1.20%--1.75%
1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6年05月2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年12月23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11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7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2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4.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4.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4.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4.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4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回单、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收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运通信息为"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7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运维项目之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第二阶段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约为3.09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CZ2026-0578

2、项目品目：云计算服务

3、项目名称：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2027年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运维项目之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第二阶段项目

4、中标金额：309,217,299元

5、服务期：12个月，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6、采购人：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广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广州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7、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8、中标供应商：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4年起，广州市深入推进政务云管理运营改革，全面优化"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安全"的服务体系，实现全市政务"一朵云"集约化管理运营目标。运通信息于2024年以5.75亿元中标广州政务云第一阶段项目，作为核心技术支撑单位，深度参与了前期政务云项目的运营，并自主研发了"效能攀峰"技术体系，构建了覆盖基础设施层、数据层、算法层的全栈资源效能监测与调度能力。截至目前，广州政务云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能为核心，持续深化算力资源整合与集约化运营，已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数字政府标杆项目。

运通信息本次中标广州政务云第二阶段项目，将继续提供政务云资源服务，深化由多云异构资源池向"一云多芯"的演进，并持续演进为高度融合的"政务一朵云"。同时，通过云保障平台提供标准规范接口与云资源服务商深度对接，实现全市资源的统一监管、智能调度与效能评估。本次中标进一步彰显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也为公司持续深耕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市场夯实基础。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7%。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运通信息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